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不超过100万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文化建设服务资格采购，服务时间为壹年。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文化建设服务按学校具体需求进行采购。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文化类，如有提供设计图，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初稿，有义务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对图纸中出现的偏差进行纠正。甲方提出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审稿时间不得超过2天。因甲方原因延误审稿时间的，乙方设计方案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设计稿终稿交付甲方审核超过规定时间甲方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设计方案）

2、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3、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预定时间为准。

4、中标人须在供货前进行品牌、型号、材料等核对并经需方确认，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5、本项目中标公司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品牌提供产品，文化类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关设计，否则无效处理。

五、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

2、付款方式：按实际采购内容结算

3、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及货物集成提供1年的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

4、要求中标方在工程完工后一周内，免费向用户方进行技术培训工作。（如有）

5、中标人每项目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6、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投标文件打印稿贰份，并加盖公章（一份交给监理公司，一份交给学校），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OFFICE文档。

7、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任何货物。供应商以任何形式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投标，一经核实，将导致投标无效；若在验收阶段发现的，将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相关后果由中标公司承担。

8、验收办法：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人签发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9、付款方式：每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款总额的100%，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10、投标商必须确保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供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11、上报初验报告、终验报告时，除了表格中写明的材料外，还需要验收记录表、产品三证[指产品合格证、供货凭证（含产品授权或生产厂家证明）、产品检测证明（含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设备核心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软件产品的软件测试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合同及附件；家具（含课桌椅）还需提供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现场抽样）；功能室在提交终验报告时还需提供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相应检测费用由中标商支付。

12、特别条款：对于单纯家具（含课桌椅）项目、含家具或装修的功能室项目在验收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家具（含课桌椅）类货物应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SZJG52-2016）的规定，需根据现场抽样并对以下项目进行检验且合格：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甲醛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2 | 苯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3 | 甲苯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4 | 二甲苯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 5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 SZJG52-2016 | 强制性 |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

（2）含家具或装修的功能室应当**另行**提供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按照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合格（至少包括以下五项，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 --- | --- | --- |
| 1 | 甲醛 | GB/T 18883-2002 |
| 2 | 苯 | GB/T 18883-2002 |
| 3 | 甲苯 | GB/T 18883-2002 |
| 4 | 二甲苯 | GB/T 18883-2002 |
| 5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GB/T 18883-2002 |

13.送货时间要求：按照学校要求送货。 （紧急情况响应：及时响应学校紧急采购需求。）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